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港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欽若

相　對　人　林荒川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元淙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荒世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金絨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琇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荒川、林荒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269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琇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88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金絨、林元淙、林荒川、林荒世應於繼承林啟智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1元，並自
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83條第1及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9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荒川、林荒世負擔百分之70、相對人張琇珍負擔百分之8、相對人陳金絨、林元淙、林荒川、林荒世於繼承林啟智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92號案件審理中撤回上訴，本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98元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依第一審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林荒川、林荒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,269元（16098×0.7＝11269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相對人張琇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1,288元（16098×0.08＝1288）；相對人陳金絨、林元淙、林荒川、林荒世應於繼承林啟智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1元（16098×0.01＝161）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350元	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
第一審裁判費	748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5,000元	
合計	16,098元	